**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陕西省实施〈幼儿园管理条例〉办法》的决定**

 (2024年2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 自2024年2月7日起施行)

陕西省人民政府2024年第5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对《陕西省实施〈幼儿园管理条例〉办法》作出修改：

一、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：“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。”

二、将第四条修改为：“各级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卫生健康、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“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幼儿园管理工作。”

三、将第七条第一款和第八条合并作为第七条，修改为：“举办公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。

“举办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。”

四、将第七条的第二款作为第八条，修改为：“幼儿园因故停办或变更名称、类别、隶属关系，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。”

五、将第十条修改为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，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幼儿园的布局、办学性质、服务半径、数量和规模。”

六、将第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幼儿园收费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“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“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，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

“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合理使用各项经费。幼儿园的经费主要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。

“禁止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。”

七、将第十三条修改为：“公办幼儿园园长与工作人员的聘用，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“民办幼儿园园长与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。”

八、将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合并作为第十九条，修改为：“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情形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、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“（一）未经登记注册，擅自招生办园的；

“（二）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；

“（三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、损害幼儿身心健康，保育、教育质量低劣的；

“（四）不执行收费标准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的；

“（五）造成幼儿触电、烫伤、冻伤、摔伤和走失等事故的；

“（六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施的。”

九、删去第二十二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陕西省实施〈幼儿园管理条例〉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，重新公布。

**陕西省实施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办法**

（1995年2月6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，根据2011年2月25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8号第一次修改，根据2012年2月22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55号第二次修改，根据2014年3月18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第三次修改，根据2024年2月7日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四次修改）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幼儿园管理，提高幼儿保育、教育质量，根据国家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，结合本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境内招收3周岁以上（含3周岁）学龄前幼儿，对其进行保育和教育的各类幼儿园。

**第三条** 幼儿园的管理实行地方负责、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原则。

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各级卫生健康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幼儿园卫生健康、食品安全和传染病防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。

发展改革、公安、民政、财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幼儿园管理工作。

**第五条** 设区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，制订幼儿园的发展规划，加强对幼儿教育工作的领导。

**第六条** 举办幼儿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有符合《幼儿园管理条例》规定条件的工作人员；

（二）办园经费有可靠来源；

（三）有符合国家卫生、安全标准和适应儿童保育、教育要求的园舍和设施；

（四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**第七条** 举办公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。

举办民办幼儿园应当依法办理办学许可证。

**第八条** 幼儿园因故停办或变更名称、类别、隶属关系，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。

**第九条** 幼儿园在举办期间，应当定期向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规定报送统计表。

**第十条**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，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居住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，科学确定幼儿园的布局、办学性质、服务半径、数量和规模。

**第十一条** 鼓励单位举办的幼儿园面向社会开放，吸收非本单位子女入园。

**第十二条** 幼儿园收费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、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的收费管理办法执行。

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监（印）制的财政票据。

民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、住宿费，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，使用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

幼儿园应当加强财务管理，规范合理使用各项经费。幼儿园的经费主要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。

禁止克扣、挪用幼儿园经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公办幼儿园园长与工作人员的聘用，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民办幼儿园园长与工作人员实行聘任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幼儿园实行园长负责制。园长在举办单位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业务指导下，负责全园的工作。园长在受聘期间，应当接受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。

**第十五条** 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工作，实行分级培训。省小学（幼儿）教师培训中心及设区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师进修学校，负责幼儿教育管理干部、园长和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，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。严禁使用全日制小学教材对幼儿施教。

**第十七条** 幼儿园应当建立卫生保健、安全防护、保教人员交接班制度，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幼儿食物、药物中毒，患传染病交叉感染以及触电、烫伤、冻伤、摔伤和走失等事故的发生。

**第十八条**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每年应当全面检修1次，及时排除险情，确保幼儿安全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本办法，具有下列情形的，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；造成损失、损害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未经登记注册，擅自招生办园的；

（二）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、安全标准，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；

（三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、损害幼儿身心健康，保育、教育质量低劣的；

（四）不执行收费标准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的；

（五）造成幼儿触电、烫伤、冻伤、摔伤和走失等事故的；

（六）侵占、破坏幼儿园园舍、设施的。

**第二十条** 附设在普通小学的学前幼儿班的管理，可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